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或“甲方”）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与地上铁在深圳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致力于构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体系，通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合规合法的回收、拆解、再制造等以减少随意遗弃对环境的伤害，共同探索针对运营车辆续航里程恢复的焕能综合服务方案，共建区域性分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维修服务站，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从而加快推进动力电池逆向循环体系建设。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 名称：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海莹
- 注册资本：25278.975458 万元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641927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7.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602

8.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汽车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充电设备的设计；充电桩及配件的销售；充电桩的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二手车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地上铁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含梯次和再生利用）

甲方将运营车辆达到报废期的退役动力电池以及日常维保更换下来的电池交由乙方进行合规回收。乙方通过对电池进行全面检测，筛选出可梯次利用的电芯、模组或整包，通过重新 PACK 制造出不同型号的梯次利用电池包，应用于工业储能、特种车动力系统、备用电源、家用储能等；余下不可梯次利用的报废电池，乙方利用

领先的湿法冶金工艺技术进行无害化再生利用，产出品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闭环。

2、针对运营车辆续航里程恢复的焕能综合服务方案

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中力新能源）利用自主研发的高效主动均衡电池管理技术，针对新能源汽车运行一定时期后出现的续航衰减问题，精准打造电池后装性能提升的焕能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更高性价比、更具可靠性的运营车辆续航恢复解决方案，节省售后服务费用、提高车辆的运营效益。

3、共建区域性覆盖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维修服务网络

依托甲方现有的车辆维修站点，利用乙方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的技术积淀，双方共同探讨组建全国性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维修服务网络，服务甲方自用车辆的同时，开展对社会车辆的电池综合维修服务。

（三）其他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工艺设备参数、数量、价格、图纸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3日	2022-003	关于与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方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资本层面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21年12月28日	2021-088	关于与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投资层面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21年11月12日	2021-078	关于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在高纯电子级金属化学物产品的产业链优势以及梯级利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建设锂离子废旧电池综合利用产线，形成年产过10万吨的锂电池材料产能。	正常履行中
2021年8月13日	2021-053	关于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电池废料回收再生利用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闭环产业链。	正常履行中
2020年8月8日	2020-04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4万台新能源汽车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正常履行中
2020年7月7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正常履行中

2020年5月7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5G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9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3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2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2月12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